

有關電影檢查的檢查員指引

I. 緒言

電影檢查條例第 30 條規定，「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可不時安排擬備與本條例不相矛盾的檢查員指引，就檢查員根據本條例行使職能時採取的方式提出建議，並將該指引在憲報公布，以供參閱。」

2. 下文所述僅屬一般性指引：這些指引應與電影檢查條例一併閱讀，而每一部影片亦須按其個別情況，加以審查及分級。此外，檢查員的工作目標，應在於反映現代社會人士對檢查標準的態度。因此，就電影檢查標準而不時進行的公眾意見調查所得的結果，以及顧問小組對某一部影片所提供的意見，都會對檢查員有所幫助。

II. 法律原則

3. 為了決定應否批准影片上映，以及所應評定的級別，檢查員須按電影檢查條例第 10(2)條的規定，考慮下列事項：

- (a) 該影片是否刻劃、描繪或表現殘暴、虐待、暴力、罪行、恐怖、殘缺、性事、或猥褻或令人厭惡的言語或行為；
- (b) 該影片是否提及某一類公眾人士的膚色、種族、宗教信仰、民族來源、原屬國籍或性別，而以此污蔑或侮辱該類人士。

4. 根據該條例第 10(3)條的規定，檢查員在作出決定時，應顧及下列事項：

- (a) 整部影片所產生的影響，及對可能觀看該部影片的人可能產生的影響；
- (b) 該影片在藝術、教育、文學或科學方面可取之處，及影片就文化或社會而言的重要性或價值；
- (c) 有關影片擬上映時的情況。

5. 檢查員根據電影檢查條例第 10(2) 條所列的準則評審影片時，必須考慮第 10(3)條所載列的事項。

III. 影片三級制度

6. 現代製作的影片傾向於寫實。很多現代製作中，出現暴力、性事、污言穢語和具爭論性的題材。儘管本港的成年人可以接受某些類別題材的影片，可是他們並不認為同樣題材的影片適合讓他們所照顧的兒童和青少年觀看。把影片分為三級，可讓成年人有機會觀看更多描寫成人世界現實一面的電影，同時亦可禁止兒童和青少年，觀看那些在某方面可能對他們有害的影片。

7. 分級制度有兩個不同作用。它一方面訂立一套強制性規則，限制未成年人士觀看或接觸成年人電影。另一方面事先向家長提供有關電影的資料，以便家長決定某部電影是否適合其子女觀看，從而給予適當指導。

8. 在決定電影內容是否適合兒童及青少年觀看而言，涉及評估不同年齡觀眾對某些電影素材的容受能力，而這些素材在描繪及處理上可能不適合他們觀看。兒童及青少年是否成熟及世故亦為主要考慮因素，有關分級勸喻指示亦須依此原則。

9. 檢查員在顧問的協助下，核准影片公開上映時，須將影片分級如下：

(a) 核准對任何年齡的人上映：第 I 級。

(b) 核准對任何年齡的人上映，惟限定任何與影片有關的宣傳資料，均須載有以下告示，或意思相同的告示，用英文正楷和中文字體書寫，在顯眼處清楚展示 — 兒童不宜：第 IIA 級或青少年及兒童不宜：第 IIB 級。

(c) 祇核准對年滿 18 歲的人上映：第 III 級。

檢查員須假定，某部影片一旦評定為第 III 級，則未滿 18 歲的人不得觀看。

IV. 觀看影片

10. 送呈影片的人(發行人)須說明所欲要求評定的級別，俾影片得以該級別公開上映。檢查員不論是否作出刪剪，均應盡量按這項要求進行檢查；不過，檢查員亦可說明他擬給予該影片另一級別及是否會有刪剪，或是拒絕予以核准。無論如何，檢查員必須闡釋他作出決定的理由。發行人隨而可以決定是否接受檢查員的決定，或向審核委員會提出上訴，反對檢查員的決定。如檢查員建議作出刪剪，發行人可自行將有關片段剪去或以書面要求檢查員代剪。所有刪剪的片段，將會由電影檢查監督保存至少 5 年。

11. 影片送檢後，檢查員應盡快作出決定，但最遲以不超過 14 天為限，但倘有某部影片獲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同意延長作出決定的期限，則作別論。然後，監督便須視乎情況，發出核准證明書、拒絕核准通知書或刪剪通知書。

V. 影片分級的方法

12. 對於擬公開上映的影片，須按照該條例第 10(2) 及 10(3)條(第 3 及 4 段)所載準則，予以檢查和分級。每部影片都須根據個別情況考慮。在此等方面所擬採取的分級方法，下文分段說明。

13. 條例第 10(2)(a) 條指出，檢查員須考慮下列事項：

「該影片是否刻劃、描繪或表現殘暴、虐待、暴力、罪行、恐怖、殘缺、性事、或猥褻或令人厭惡的言語或行為。」

(a) 殘暴、虐待或暴力

14. 即使在年幼時，我們都會接觸到有關殘暴或暴力事件的描繪，這是我們所無法防止的。在香港，市民透過新聞、甚至日常事件，接觸到有關暴力事件的描繪。現實生活使衡量娛樂性影片的暴力鏡頭究竟應該多寡的問題，更難解決。自古以來，戲劇甚至是體育活動，往往都會有暴力成分。檢查員應該關注的事，是一部影片描繪暴力的程度，以及所描繪的暴力是否必要。

15. 模仿成年人的行為，是兒童的天性，他們並不會理會這些行為對社會的廣泛影響。因此，電影裏的暴力鏡頭，往往會對兒童產生不良的影響。青少年亦會受到影響，但程度可能較為輕微。因此，檢查員在審核一部電影並加以分級時，必須緊記一點，就是青少年對於暴力的描繪可以接受到甚麼程度，而又不會受到引誘，從而加以模仿。

16. 從客觀角度來看，供兒童觀看的題材(例如西部片和卡通片)，一直都有描繪暴力。這類暴力鏡頭如能遠離現實，不致令兒童感到驚懼，或誘使他們模仿，便可予以容忍。根據一般經驗，

對孤立無援者或顯然無路可逃者(包括動物)，施行或威嚇施行暴力，會令兒童產生較嚴重的困擾。

17. 屬於第 I 級的影片，暴力程度應降至最低，而暴力鏡頭亦應盡量減少。可能使兒童驚懼、喪失勇氣、情緒不安，或感到痛苦的鏡頭，都不應在第 I 級的影片中出現。此外，有關虐待狂、被虐待狂、使用容易得到的武器(例如廚房用刀)的鏡頭，以及有關性快感和使用不尋常方法傷害他人的暴力場面，都不應在這類影片中出現。

18. 屬於第 IIA 級的影片，可描繪有限度的暴力，所用處理手法的壓迫力及強烈程度須屬輕微。關於性侵犯、使用容易得到的武器進行容易模仿的危險動作及使用不尋常方法傷害他人的鏡頭，只可作暗示或含蓄的表現，而不可以生動手法描繪。影片亦不可出現有關虐待狂、被虐待及與性快感有關的強暴鏡頭。

19. 關於第 IIB 級和第 III 級影片描繪暴力標準的放寬程度，大致上可按下列情況考慮：

- (a) 倘影片描繪的暴力不會使兒童產生恐懼，但可能會促使兒童模仿，則應考慮是否需要規定在父母引導下才可觀看；這顯示可把該影片列入第 IIB 級；
- (b) 倘影片描繪的暴力可能會令兒童和青少年感到恐懼、受到傷害或嚴重驚擾，但影片中如有其他因素足以證明這種效果確有需要，則可把影片列入第 III 級放映。

(b) 恐怖和驚嚇

20. 恐怖片已確立本身的風格。這類影片現時的潮流，日漸趨向於生動描繪暴力效果、或施行暴力的方法，從而令觀眾倍覺恐怖；此外，以生動手法描繪死亡和身體腐爛的效果，亦已成為一種風氣。

21. 舉例來說，兒童在影片中看到異樣怪物頭上露出腦部時，通常不會有甚麼反應；但如在涉及死亡或產生痛苦的情況下，出現同樣的鏡頭，則會使兒童感到恐懼。兒童如看到有損他們安全感的影片時，可能會心靈受創。因此，檢查員如認為有關恐怖片會產生這種效果，則不應把影片列為第 I 級。

22. 屬於第 IIA 級的影片，可使用輕度的恐怖特別效果，亦可包括可能令小童驚嚇的鏡頭，但怖慄氣氛須盡量減少。

23. 檢查員在決定把這類恐怖片列為第 IIB 級或第 III 級時，應考慮影片影響年輕觀眾的程度，以及如在父母引導下觀看，是否會產生緩和作用。

(c) 殘缺

24. 檢查員在觀看有關精神不健全或身體殘缺的影片時，應研究該影片有無採用負責任的手法。檢查員應緊記受害人本身的缺陷，並非咎由自取，更應特別注意製片商是否本著同情和諒解的態度，以及有責任感地處理(如必須這樣做時)身體畸形、智力遲鈍，或心理異常等問題。檢查員並應緊記，慫恿社會人士憎恨或懼怕身體殘缺或精神不健全人士的影片，實不適宜放映。

(d) 性與裸體

25. 描繪裸體展示是一種已確立的藝術形式。不過，本地觀眾對於在兒童面前展示裸體，一般都難以接受。因此，這類鏡頭通常不准在第 I 級影片中出現。

26. 經謹慎處理的裸露鏡頭可以在第 IIA 級影片出現。如裸露與性行為有關或在情慾鏡頭內出現，不得在第 IIA 級影片中表現。

27. 檢查員在考慮通過那些描繪裸體的影片作為第 IIB 級或第 III 級影片上映時，應衡量有關鏡頭可能產生色情效果的程度。經檢查員評定為色情的鏡頭，應祇准在第 III 級影片中出現。

28. 把裸體與性行為分開考慮是可以的，因為在某些情況下，裸體未必等於色情。不過，所有性行為的描繪，應被視為可能有色情成分。至於所產生的色情效果，程度因人而異，視乎觀眾的年齡、性經驗和性偏好，以及所描繪的真實程度而定。

29. 雖然本港社會致力向兒童推行性教育，但為人父母者仍反對子女觀看性鏡頭，因為子女就這些鏡頭所提出的問題，有時令父母難以作答(在這方面，即使描繪動物之間的性事，亦可能引起尷尬)。本港市民普遍認為，描繪或暗示性行為的鏡頭，都不應讓兒童觀看。因此，這類鏡頭不應在第 I 級影片中出現。

30. 運用含蓄手法暗示性行為的鏡頭可在第 IIA 級影片中偶爾出現，而描述性行為或其他性活動的鏡頭，則需經審慎含蓄處理，方可在第 IIB 級影片中出現。

31. 在考慮把一部影片列為第 III 級時，檢查員可採取較開放的標準，因為可以假定只有成人到場觀看。一般來說，第 III 級影片和禁止上映影片的分別，在於第 III 級影片的內容，是屬於可以接受為軟性色情類，而禁止上映的影片，則屬於露骨色情類。不過，檢查員須留意由監督不時進行的民意調查，以便知道民意是否有所改變。

(e) 語言

32. 檢查員應注意電影編劇為了準確反映現實生活中的動作和情緒，會在劇本中加插粗言穢語。本港市民雖然可以容忍很多猥褻言語，但通常會避免某些使用方式，以免引起兒童模仿。內容與性有關的詞句或助語詞，或通常特別用於與香港某些犯罪集團有關的術語，不應在第 I 級影片中出現。

33. 帶有輕微性含意或粗鄙言語的助語詞，可在第 IIA 級影片出現，但出現次數不能太多及須配合劇情。

34. 檢查員在決定一部影片應屬第 IIB 級或第 III 級時，應考慮影片內這類言語令人厭惡的程度。

(f) 令人厭惡的行為及罪行

35. 一部影片倘若將犯罪行為、吸毒或酗酒加以美化，便屬於刻劃令人厭惡的行為。有些影片詳盡地說明如何從事某項犯罪勾當，檢查員便應考慮這些鏡頭是否可能引起觀眾模仿。如影片顯示的某些行為，會引起兒童或青少年模仿，因而傷害自己或其他人，這部影片便可能造成問題。除「兒童不宜」(即第 IIA 級)或「青少年及兒童不宜」(即第 IIB 級)字句外，條例內並無條文規定檢查員要求發行人發出有關影片的其他告誡字句。檢查員應研究影片在這方面的內容是否有任何反社會或危險的行為，足以引致兒童或青少年模仿。條例第 10(4)(c)條授權檢查員促請發行人注意這些問題。

36. 若干行為被公認為妨害社會利益、傷風敗俗或有違一般的道德標準，因此以下題材都不得於任何電影出現：

- (a) 詳細或任意誇張描寫涉及明顯是 16 歲以下兒童的性行為或罪行；
- (b) 露骨或任意誇張描寫性暴力、在威逼或不願意的情況下的性行為的情節；
- (c) 詳細或任意誇張描寫過份暴力或虐待；
- (d) 詳細說明或鼓勵一些易於模仿的危險動作或犯罪技術；
- (e) 鼓吹、唆使或詳細說明如何使用危險藥物；及

(f) 描寫獸交、姦屍、涉及令人厭惡變態(例如性虐待狂或性被虐狂)或亂倫的性行為。

37. 描寫 36(a)至(e)段的行為，如非詳細或露骨，可在第 IIB 級或第 III 級的電影中出現， 但要不超出劇情需要為限。該電影應被列為第 IIB 級或第 III 級，要視乎描寫的程度及描寫時間的長短而定。

38. 關乎黑社會的描繪，檢查員須考慮下列各點:

- (a) 描述黑社會儀式、禮儀、手勢及器具包括隱含詩句及記號的鏡頭，祇可在第 III 級影片中出現；
- (b) 未被一般人所接受或未融入日常用語的黑社會術語，祇可在第 III 級影片中出現；
- (c) 宣揚或認同黑社會、黑社會活動或價值觀，祇可在第 III 級影片中出現；及
- (d) 禁止褒揚黑社會勢力及黑社會會員。

39. 第 10(2)(b)條提到檢查員須考慮以下事項:

「該影片是否提及某一類公眾人士的膚色、種族、宗教信仰、民族來源、原屬國籍或性別，而以此污蔑或侮辱該類人士。」

40. 條例第 10(2)(b)條所涉及的事項，一般來說並不需要檢查員考慮觀眾的年齡，或是否有父母在旁指導。因此，這些事項通常與影片分級無關。

41. 檢查員若認為製作某部影片的意圖，是藉著種族、宗教、民族或性別方面的差異而煽動仇恨或污蔑他人的情緒，便應考慮拒絕核准影片上映。

42. 至於旨在描繪現今或歷史上關於種族或宗教仇恨情況的影片，只要沒有明顯地歪曲事實，應不會引起反感。

43. 檢查員須考慮的，主要是影片若對社會部分人士的宗教、種族或性別帶有污蔑性或侮辱性的觀點時，其表達的方法是否會引致觀眾亦有同感。

44. 檢查員應接受那些雖然對種族、宗教或性別存有不敬態度，但卻以幽默手法處理的影片；亦應接受那些對香港或海外的習俗提出中肯批評或引起爭論，但卻沒有惡意的影片。檢查員應徹底弄清楚，影片是否意圖激發觀眾對有關派系的利益作出批評，抑或故意加以中傷。作出這項決定時，檢查員可以考慮影片中所述情況，究竟是否屬實。

VI. 影片的豁免

45. 電影檢查監督可根據該條例第 9 條的規定，豁免將影片分級。監督(或其代表)得裁定那些影片可根據第 9 條所載條件或其他規定，豁免分級。

46. 根據本條規定適宜豁免的影片類別或類型，包括以下各類:

- (a) 文化；
- (b) 教育；
- (c) 指導(包括訓練)；
- (d) 推廣；
- (e) 體育；
- (f) 旅遊；
- (g) 音樂；及
- (h) 宗教。

47. 監督可全權評定某部影片是否屬於上述類別或類型。如認為滿意，便須在該影片送呈後 5 個工作天內，發出附帶或不附帶本條例所載條件的豁免證明書。監督如認為獲發給豁免證明書的影片應再度送檢，則可撤銷該證明書。

VII. 影片名稱

48. 監督經考慮條例第 10(2)(a) 及 (b) 條所指事宜後，如認為建議的影片名稱不適宜公開上映、發布或展示，可拒絕發出核准證明書。

49. 在決定某影片名稱是否適宜公開上映、發布或展示，監督會考慮一般社會人士接納的道德禮儀標準，以及其可能對觀眾尤其是兒童及青少年造成的影響。

50. 在下列情況下，影片名稱可能被拒絕：

- (a) 可能造成驚慄或令人反感；
- (b) 可能引致道德敗壞；
- (c) 可能鼓吹、唆使或鼓勵罪行、暴力及濫用藥物；
- (d) 有帶攻擊性或令人有性聯想的字句或符號；
- (e) 有粗鄙語言、帶有性含意或與性有關的用語；
- (f) 有黑社會術語或符號；或
- (g) 可能因種族、宗教信仰、國籍或性別方面的差異而煽動仇恨或污蔑他人。

VIII. 預告片、宣傳資料及包裝物

51. 預告片不論是準備在電影院內抑或在院外大堂放映，都應送呈監督。監督會為每一套預告片，另行發給附帶或不附帶條件的證明書。

52. 所有第 III 級影片的宣傳資料必須在公開展示前提交電影檢查監督核准。宣傳資料包括(但不局限於) 影片劇照、海報、宣傳印製品及宣傳告示。電影檢查監督在處理提交的宣傳資料時，會考慮條例第 10(2) 條及 10(3) 條所載的因素。電影檢查監督可以根據條例第 15K(5)(b) 條拒絕批准其認為不適宜公開展示的宣傳資料。

53. 第 III 級影片的錄影帶及鐳射碟包裝物必須提交監督核准。監督可根據條例第 15B(4)(a) 條規定錄影帶或鐳射碟包裝物的封面部份以不透明封套包裝。

54. 在決定宣傳資料或包裝物是否適宜公開展示時，監督會考慮下列事項：

- (a) 一般社會人士所接納的道德禮儀標準；
- (b) 該物品整體的效果；
- (c) 該物品可能公開展示的地點及可能觀看到該物品的人士；及
- (d) 該物品的任何藝術、教育、文學或科學價值。

55. 條例的精神是保護兒童及青少年免受不雅事物的影響，由於宣傳資料或包裝物是公開展示及所有行人都可看到，因此不宜帶有違反道德禮儀及不良品味的素材，下列指引可茲適用：

- (a) 不應描繪裸體；
- (b) 可審慎地描繪部份裸體，只要內容不會引起性聯想或不暗示性行為；
- (c) 人物的動作不應帶性挑逗或令人有性聯想；
- (d) 不應描繪性行為或暗示性行為及戀物；

- (e) 暴力描繪應屬輕微程度；
- (f) 不應載有與性快感有關的暴力、在他人不願意的情況下向其施行性暴力或對他人構成傷害的危險行為；
- (g) 驚慄形象或恐怖劇情的描繪應屬輕微程度；
- (h) 語言及字句不應帶攻擊性或令人有性聯想，不應使用粗鄙語言、帶有性含意或與性有關的用語；
- (i) 不應描繪黑社會儀式、禮儀及手語或使用黑社會術語；
- (j) 描繪手法及字句不得涉及令人厭惡或墮落的行為；
- (k) 描繪手法及字句不應提倡、唆使或鼓勵罪行、暴力及濫用藥物；及
- (l) 描繪手法及字句不應因種族、宗教信仰、國籍或性別方面的差異而煽動仇恨或污蔑他人。

IX. 由會所及文化機構送呈檢查的影片

56. 電影檢查條例清楚規定會所及文化機構必須把擬放映的影片，送呈檢查(見條例第 2(1)條解釋「上映」定義(c)段)。

57. 由這類機構送呈的影片，倘監督認為屬於適宜豁免的類別，便可獲得豁免分級。倘影片並不屬於適宜豁免的類別，則必須由檢查員檢查及分級。

X. 豁免非商業性質幻燈片送檢的規定

58. 由文化、教育、宗教或專業組織或該等組織的成員所上映或擬上映的非商業性及屬文化、教育、教學、宣傳或宗教性質的幻燈片或定畫影片，均無需送檢。不過，監督如有理由相信豁免被濫用，或有刻意迴避檢查的情況，他可以要求上映該等定畫影片的人士把影片送檢。

XI. 諮詢服務

59. 如有需要，監督(或其代表)可要求檢查員向製片商 / 發行人提供意見。在影片攝製前向製片商提供的意見，對檢查員並無任何約束力。這類意見旨在解決影片攝製時可能產生的各項問題，以及某鏡頭、片段、言語或主題是否適宜的問題。

60. 另一方面，發行人亦可於影片送呈檢查前或後，就選擇級別或是否可能把影片從一個級別改為另一個級別的問題，要求提供意見。這類意見亦一樣不能對檢查員產生任何約束力。檢查員應在法律條文範圍內，經常採取合作及諒解的態度。任何發行人倘對檢查員的決定感到不滿，均可向審核委員會提出上訴。

1999年12月3日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鄭其志